

证券代码：833464

证券简称：苏州沪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股份锁定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延长激励股份锁定期至10年，即至2027年8月11日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2017年7月25日和2017年8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沪云肿瘤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

2023年4月10日和2023年5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稿）》”），根据《回购细则》对《第一期激励计划》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26日和2023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苏州沪云肿瘤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17-044）和《苏州沪云肿瘤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5）。

二、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锁定期延长情况

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该期激励股份锁定期已满6年，尚有业绩考核指标未能全部满足导致激励股份未能全部解锁。

根据“四、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五）股份锁定期及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之“3、若六年期满，业绩考核指标未能全部满足导致激励股份未能全部解锁，则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激励股份锁定期，若董事会决定延长锁定期，则激励对象所持未解锁部分激励股份继续锁定并视延长锁定期内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应解锁，但自激励股份授予日起，锁定期最长不超过十年。”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股份锁定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延长激励股份锁定期至10年，即至2027年8月11日止。

本次锁定期延长前，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为2017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1日，本次锁定期延长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为2017年8月11日至2027年8月11日。除本次锁定期延长事项外，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议案，公司延长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股份锁定期符合《公司法》《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3-045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